



**公开采购文件**

|  |  |
| --- | --- |
| **采购编号：** | **NBSD2024-027** |
| **项目名称：** | **江北区2024-2026年度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协作服务** |
| **采购单位：** | **宁波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盖章）** |
| **代理机构：** | **宁波市盛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
| **2024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江北区2024-2026年度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协作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5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SD2024-008（交易登记号：FSCG2024016）

项目名称：江北区2024-2026年度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协作服务

预算金额：200万元/年

最高限价：每个标项均为人民币50万元/年（含绩效考核奖励资金4万元和工矿企业事故遏制奖励资金3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划分为4个标项，其中：

**标项一：**

标项名称：江北区2024-2026年度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协作服务（片区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50万元/年（含绩效考核奖励资金4万元和工矿企业事故遏制奖励资金3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江北区2024-2026年度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协作服务委托服务单位对江北区片区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社会化协作服务检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备注： / 。

**标项二：**

标项名称：江北区2024-2026年度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协作服务（片区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50万元/年（含绩效考核奖励资金4万元和工矿企业事故遏制奖励资金3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江北区2024-2026年度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协作服务委托服务单位对江北区片区二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社会化协作服务检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备注： / 。

**标项三：**

标项名称：江北区2024-2026年度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协作服务（片区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50万元/年（含绩效考核奖励资金4万元和工矿企业事故遏制奖励资金3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江北区2024-2026年度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协作服务委托服务单位对江北区片区三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社会化协作服务检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备注： / 。

**标项四：**

标项名称：江北区2024-2026年度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协作服务（片区四）

数量：1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50万元/年（含绩效考核奖励资金4万元和工矿企业事故遏制奖励资金3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江北区2024-2026年度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协作服务委托服务单位对江北区片区四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社会化协作服务检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备注： / 。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约及财政资金审批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结果确定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告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结果确定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三、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1、时间： / 至2024年 5 月 21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于“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采购文件浏览；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方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6、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四、投标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5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制作、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 5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7楼）。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在线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供应商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登记。注册具体要求及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未注册供应商应当注意注册登记所需时间，以免影响投标。

2.2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市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网站上公布。

2.3关于在线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具体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22%20%5Co%20%22CA%E9%A9%B1%E5%8A%A8%E5%92%8C%E7%94%B3%E9%A2%86%E6%B5%81%E7%A8%8B)”进行查阅，因未注册入库供应商、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操作指南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CA）。](https://service.zcygov.cn/%22%20%5Cl%20%22/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CA）。)

（3）投标文件制作：3.1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3.2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为载体，供应商应当确保U盘能够打开运行并正常使用）密封，安排相关人员递交至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7楼）。

3.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3.4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法读取或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方可调用以U盘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格式不符等致使异常情况处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出现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的情况，则该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3.5本项目供应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宁波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联系人（询问）：夏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388674

质疑联系人：夏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388674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新马路183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宁波市盛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唐虞路319号（创富商业中心） 5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蔡青青、郑梅英、吕玲卓、顾静芬、张琳玲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636525

质疑联系人：张琳玲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63652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南路181号

传    真：/

联系人 ：张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38809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紧紧围绕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主线，加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力度，提升专业监管水平，采购人通过公开采购的方式选定4家中标单位，对全区划分的4个片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社会化协作服务检查，每个中标单位负责1个片区。

**1.本项目最高限价**

每个片区最高限价均为人民币50万元/年（含绩效考核奖励资金4万元和工矿企业事故遏制奖励资金3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2.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约及财政资金审批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二、服务范围及需求**

**（一）检查范围**

江北区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危险化学品等生产经营单位，暂定片区划分：

片区一：慈城镇；

片区二：孔浦街道、甬江街道、城区街道；

片区三：洪塘街道、新兴产业服务中心；

片区四：庄桥街道、前江街道；

以上具体检查范围的划分最终以采购人分派的范围为准。

**（二）检查的主要内容**

1、每90天对片区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服务检查一次，主要是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现场事故隐患等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2、协助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

3、协助区应急管理局核查生产经营单位提交、报送的相关资料；

4、指导帮助生产经营单位熟练使用“浙江省工业企业在线”等数字化系统，线上完成企业自查、隐患整改、常普常新等工作。对数字化系统中存在重大信息变更的企业进行现场核验。

**（三）工作方式**

▲1、中标后，采购人组织面试并优选3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协作检查人员（以下简称技术检查员）。各片区中标单位应派遣不少于6名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包括但不限于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二级及以上安全评价师等）。其中：

（1）参加面试的人员至少包括2名其他安全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1名化工安全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化工工程技术类工程师）职称。

（2）参加面试的人员至少应具备5年以上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经历，年龄不超过55周岁（具有10年以上同类工作经验的，可放宽至60周岁），责任心强，有一定文字功底，职业道德良好，业务能力符合服务需求，若中标单位派遣参加面试的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则取消中标资格。

（3）参加面试人员必须在本次投标的“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表”中，否则不予参加面试。

▲2、技术检查员工作时间及办公场所由各片区应急管理所协调安排，各片区应急管理所对各片区的技术检查员日常工作进行管理，在全区范围专项整治期间和其他特殊期间由区应急管理局统一协调管理。

▲3、中标单位应为技术检查员配备必要的车辆、办公和检查装备。

4、技术检查员对片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按服务需求开展协作服务检查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隐患,要指导企业按时整改闭环，并将相关信息录入系统，确保系统各项指标达到考核要求。

5、采购人组织对检查文书、检查内容、技术检查员行为规范等进行督查或抽查，确保协作服务检查质量。

6、技术检查员根据采购人要求，应能保证一年不超过24天的加班。

7、采购人临时需要中标单位提供专业技术力量协助时，中标单位应能保证一年不少于3次协助。

8、中标单位技术检查员每月向采购人上报月度工作总结，中标单位每年向采购人上报服务绩效自评报告。

9、技术检查员应服从采购人安排的其他涉及安全生产的工作。

**（四）中标单位应当遵循下列行为规范**

1、中标单位及所派的技术检查员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守《宁波市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与协作服务检查工作纪律和制度，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地实施检查，确保检查质量。严禁从事与检查无关事项。严禁利用协作检查服务，向被检查对象变相推销、承接相关有偿服务，以及其他借用公职行为的违纪违规情形，与被检查对象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中标单位及所派的技术检查员要加强自身业务水平，不断提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保证检查结果正确性。

3、工作资料、现场勘查记录、影像资料等相关材料，技术检查员应及时归档，并遵守保密要求。

4、技术检查员在检查中发现以下情况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1）被检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2）协作服务检查中存在较大争议问题的；

3）其他认为有必要报告的事项。

5、采购人对中标单位实施绩效考核，按《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绩效考核表》（见附件二）执行。

6、中标单位及技术检查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采取责令中标单位更换技术检查员或者与中标单位终止合同等措施。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服从工作纪律和工作制度，利用协作服务检查行为向被检查对象“吃、拿、卡、要”，变相推销、承接有偿服务等违纪违规行为；

2）检查中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造成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

3）协作服务检查中经核实存在有损采购人形象、弄虚作假、职业道德不良等行为；

4）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协作服务检查任务；

5）技术检查员业务能力明显不符合协作检查服务需求的；

6）有其它严重违规行为的。

7、中标单位更换技术检查员时，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更换技术检查员。

**（五）商务要求**

1、中标单位履约期限二年，采购人与中标单位《采购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开始履行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采购人根据中标单位在上一阶段合同履约及财政资金审批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2、合同款和奖励金支付方式：

（1）合同款支付方式

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支付额度=【签约合同价-7万元（绩效考核奖励资金4万元和工矿企业事故遏制奖励资金3万元）】÷4，在每季度最后一月第四周支付该季度费用。

（2）奖励金支付方式

每个标项设置7万元奖励金，其中绩效考核奖励资金4万元、工矿企业事故遏制奖励资金3万元，并按以下标准进行考核、支付：

1）绩效考核奖励资金4万元，由采购人在合同结束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对各履约单位进行考核，绩效考核总分为150分，考核、支付标准：

①绩效考核得分≥130分的，采购人给予全额支付绩效考核奖励资金；

②绩效考核得分大于110分小于130分的，绩效考核奖励资金按4万元【1-（130-绩效考核分数）\*5%】计算；

③绩效考核得分小于等于110分的，不予发放绩效考核奖励资金。

2）在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或相关政府单位在进行检查、暗查暗访、专项督查等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经采购人评估后，属于技术检查员检查中应当发现但未发现，或发现后未报告采购人的，每1条重大事故隐患扣除该片区绩效考核奖励资金2000元；被上级隐患排查通报的，每1条重大事故隐患扣除该片区绩效考核奖励资金5000元，至该片区绩效考核奖励资金扣完为止。

3）工矿企业事故遏制奖励资金3万元按以下标准进行考核、支付：

①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单位所在片区未发生工贸企业生产安全责任亡人事故的，视为考核合格，采购人将全额支付该片区工矿企业事故遏制奖励资金3万元。

②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单位所在片区发生工贸企业生产安全责任亡人事故的，每死亡1人，扣除该片区服务中标单位工矿企业事故遏制奖励资金1万元，至本项奖励资金扣完为止。

3、以上款项每次付款前中标单位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相应金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如中标单位迟延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采购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4、因中标单位单方面原因导致提前终止合同的，采购人不予支付该季度的合同价款，不予发放绩效考核奖励资金和工矿企业事故遏制奖励资金，中标单位需另外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一季度的合同价款。

**附件一：江北区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协作服务检查记录**

**江北区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协作服务检查记录**

**（ ）安服检〔 〕 号**

**被检查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检查场所**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月 日 时 分**

**我们是江北区应急管理局社会化协作服务专家 、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服务专家（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项问题于 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年 月 日对你单位进行复查，整改情况如下：**

**服务专家（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应急管理所**

 **年 月 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绩效考核表**

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绩效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基本要求** | **加减分因素** | **得分** |
| 德（10分） | 1、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2、具有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大公无私、耐心沟通、热情服务。 | 1、在开展监督性检查时，因服务态度差，经查证属实的，每例扣2分；2、在开展监督性检查过程中，因服务到位受到企业书面表彰的，每例加2分，但最高不超过10分。 |  |
| 能（20分） | 1、在开展监督性检查工作中分析判断准确、周密性、灵活性较强，工作思路清晰； 2、能准确找出企业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并督促企业积极落实整改。 | 1、工作责任心不强、工作质量不高，在监督性检查中存在未发现明显的事故隐患、辅导不到位等现象的，经查证属实的，每例扣1分；被上级隐患排查通报的，每例扣2分，但最高不超过20分；2、未发现企业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的，经查证属实的，每例扣5分；被上级隐患排查通报的，每例扣10分，重大事故隐患扣分不设上限。 |  |
| 勤（30分） | 1、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各项规定，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有事主动请假；2、具有积极的工作态度和较强的事业心，工作不推诿、敷衍。 | 1、每请假1天扣1分，超过5天的，每增加一天扣2分；超过10天的，每增加一天扣3分；2、经抽查，存在迟到、早退的，每例扣1分；3、经抽查，工作时间无故脱岗的，第一次扣10分，第二次扣20分，第三次清退；4、工作中存在推诿、敷衍等现象，经查证属实的，每例扣5分。 |  |
| 绩（30分） | 1、全面、有效地完成各项任务，监督性检查总体质量较好；2、工作方法有创新。对完成工作任务有好方法、好措施、好手段并能及时学习、提炼，能创造性地有效完成工作任务。3、根据日常工作经验，对监督性检查能提出建设性的想法、建议。 | 1、未及时完成交办的监督性检查任务，每少1家，扣1分；2、隐患整改率低于75%，扣2分；低于70%，扣4分；低于65%，扣6分，以此类推；3、隐患整改率高于80%，加5分；高于85%，加10分；高于90%，加15分；4、已检查的企业发生一人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属三个月内检查的，扣20分；属半年内检查的，扣10分；属一年内检查的，扣4分。5、除正常工作外，代表江北区应急管理局积极撰写调研文章，被区级媒体录用的，每例加2分；被市级媒体录用的，每例加4分；被省级媒体录用的每例加10分；被国家级媒体录用的，每例加20分。但是最高不超过30分。6、对监督性检查提出建设性想法、建议，经江北区应急管理局认可的，每例加2分，但最高不超过10分。 |  |
| 廉（20分） | 1、自觉、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党风廉政有关规定，严格要求自己及同组人员，无违纪现象；2、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坚决杜绝“吃拿卡要”不正之风。3、恪尽职守，履职尽责，严禁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 | 1、履职不到位，存在“吃拿卡要”违纪现象，经查证属实的，第一次扣20分，第二次清退；2、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存在拉业务、收取费用等现象的，经查证属实的，第一次扣20分，第二次清退。 |  |
| 综合评定（40分） | 根据日常抽查、片区交叉检查、重要专项整治、额外工作量、安全巡讲等情况，对中介机构进行综合评分。最高40分，最低0分。 |  |  |
| 总分（150分） |  |  |  |

备注：绩效考核总分为150分，绩效考核得分大于等于130分的，甲方给予全额支付绩效考核奖励资金；绩效考核得分大于110分小于130分的，绩效考核奖励资金按4万元\*[1-（130-绩效考核分数）\*5%]计算；绩效考核得分小于等于110分的，不予发放绩效考核奖励资金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及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联系人：夏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574-89388674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新马路183号  |
| 2 | 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盛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唐虞路319号（创富商业中心）A座 5楼联系人：蔡青青、郑梅英、吕玲卓、顾静芬、张琳玲 联系电话：0574-87636525 |
| 3 | 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 http://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jyxt.zwb.ningbo.gov.cn:4011/ |
| 4 | 项目名称 | 江北区2024-2026年度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协作服务 |
| 5 | 资金来源 | 区财政预算资金。 |
| 6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约及财政资金审批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 7 | 采购方式 | 公开采购 |
| 8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9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分为4个项目，每个标项最高限价均为人民币50万元/年（含绩效考核奖励资金4万元和工矿企业事故遏制奖励资金3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标处理。**2.本项目的投标总价已包含完成本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基本工资、社保、岗位津贴等各类福利和补贴（如加班补贴、高温补贴、早餐补贴等）的缴纳，暂住费、各种保险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人员各季节工作服（含帽、衣、裤、鞋、雨衣、雨裤，雨鞋）的配置，人员所使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设施设备管理维护费用，税金、利润及其他与本次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3、供应商应考虑投标及服务期间的因市场因素或政策因素等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事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费用。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5、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 10 | 付款方式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作要求。 |
| 1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所有涉及保证金内容的条款均不适用）。 |
| 14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资格证明文件组成：（1）资格条件自查表；（2）投标声明书；（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4）中小企业声明函；（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6）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7）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承诺函；（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9）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10）投标承诺函；（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2.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符合性自查表；（2）供应商响应表；（3）商务条款偏离表；（4）技术条款偏离表；（5）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6）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7）供应商业绩表（如有）；（8）针对本项目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9）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书及合同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或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或本技术规格书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说明。**▲注：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中不能出现报价。**3.投标报价文件组成：（1）投标函；（2）开标一览表；（3）投标报价表；（4）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及说明以上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见格式》，若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
| 15 | 投标文件要求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供应商自行决定，用于异常情况处理）。（3）纸质备份文件：中标人须在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副本各1份，纸质投标文件需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17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18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9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0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宁波市网上中介超市”中选价格20000元一次性包干，每个标项5000元，由各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布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21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2 | ▲合同履约期限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完毕后止。 |
| 23 | 解释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24 | 其他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8. 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指：“ **/** ”，作为判断同品牌产品的依据。

**（三）采购人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采购人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1. 投标文件的签署人应当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投标文件的签署人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文件的签署人非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2.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若供应商需要分包的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同时供应商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服务能力。分包不减轻或免除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供应商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特别说明：**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处理。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第十条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只能一次性提出。

**（十）关于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重要提示：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 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4.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A、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以U盘或光盘等U盘或光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数量1份。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审查/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子包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核验、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1. 线下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由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开启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由主持人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情况；

（3）再开启报价文件，由主持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交货期（服务期限）等投标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4）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5）主持人公布评审结果。

（6）开标会议结束。

**（三）特别说明**

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组织机构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a.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b.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d.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e.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组织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2.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3. 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审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 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审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审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评标委员评审程序**

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 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 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审小组组长提出。经评审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采购单位、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单位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评审小组按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中标供应商。
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 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单位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0. 若中标人被投诉有效以及其他原因导致中标无效，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其次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4.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履约保证金**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特别说明**

1. 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3.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4.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特别说明**

1.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9.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10.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商务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本项目评审顺序：按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的顺序进行评审**。

**二、评标过程**

**（一）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等其他关联关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使用天眼查、企查查等相关工具进行查询核实，如存在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的，将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关联性审查复核。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本项目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文件） |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 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带“▲”的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 技术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情形； |
| 技术商务文件不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
| 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 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 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 |
| 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
| 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
| 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情形； |
|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的； |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报价文件不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

**（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A、在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

5、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9、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10、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2、技术商务文件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B、在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2、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

3、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6、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8、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内容有重大差异的；

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报价文件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C、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澄清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供应商进行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评分标准。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独立打分，汇总所有评委会成员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报价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最终汇总商务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按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的顺序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

**（2）参加多个标项投标的供应商，只能被推荐为其中某一个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3）若投标人已被推荐为已评审标项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加后序标项的评审（即已获得标项一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供应商，不再参加标项二的评审，以此类推）。**

**（4）参加实际评审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则视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该标项作废标处理。**

**（七）中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三、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 投标报价（2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满足招标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初步评审合格且技术商务、报价部分评审合格）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得2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注：投标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20 |
| 技术商务（80分） | 项目管理技术方案（4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工作计划、管理计划、工作流程（程序）方面，是否全面完整、是否切合本项目的实际，是否有针对性、突出重点进行综合评议，最高18分。方案全面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具有针对性并突出重点的得18-12分；方案较为全面完整，与本项目实际较为符合，方案针对性和突出重点一般的得11.9-7分；方案一般，与本项目实际略有不符，方案针对性较差未能突出重点的得6.9-0分。 | 18 |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安全文明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全面完整、是否切合本项目的实际，是否有针对性、突出重点进行综合评议，最高15分。措施全面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具有针对性并突出重点的得15-12分；措施较为全面完整，与本项目实际较为符合，方案针对性和突出重点一般的得11.9-7分；措施一般，与本项目实际略有不符，方案针对性较差未能突出重点的得6.9-0分。 | 15 |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供应商解决措施，从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议，本项最高得7分。 | 7 |
| 人员配置情况（15分） | 拟派往本项目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中有1名人员：（1）同时具有高级注册安全工程师、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一级安全评价师资格证书的，得分3分；（2）具有高级注册安全工程师、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一级安全评价师资格证书其中两项的，得分2分；（3）具有高级注册安全工程师、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一级安全评价师资格证书其中一项的，得分1分；（4）其余情况不得分。备注：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复印件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相关人员缴纳的连续近三个月的参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 3 |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结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拟投入本项目实施团队在满足的同时人员配备合理性、岗位分工、专业技能水平、类似项目经验能力案例、人员资质、职称、数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最高12分。人员资质、职称、技能水平、数量、岗位设置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并且科学合理的得12-8分；人员资质、职称、技能水平、数量、岗位设置较好的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7.9-4分；人员资质、职称、技能水平、数量、岗位设置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9-0分。备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团队人员一览表、人员简历表及相关证书（如有）等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2.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相关人员缴纳的连续近三个月的参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 12 |
| 办公、检查设备配置情况（11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清单，是否全面完整、是否切合本项目的实际、是否满足项目需求进行综合评议，本项最高得6分。 | 6 |
| 评委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本项最高得5分。 | 5 |
| 服务响应方案（7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响应方案，包括服务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技术指导方式、应急服务能力、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7分 | 7 |
| 其他服务保障（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保障措施及优惠承诺进行综合评议，本项最高5分。 | 5 |
| 类似项目经验（2分）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接过同类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2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2 |

注：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投标文件有缺项的，该项得分为最低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江北区2024-2026年度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协作服务

**项目编号：**NBSD2024-008

甲方（采购人）：宁波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 （中标单位）

鉴于：为进一步构建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紧紧围绕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主线，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提升科学监管水平，甲方通过公开采购方式对全区划分的4个片区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社会化协作服务检查，并确定乙方负责的片区为 （片区X）。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江北区2024-2026年度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协作服务公开采购的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经由甲方与乙方签署、协商达成的协议文件，包括合同及协议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当乙方正确、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

3.“服务”系指本合同以及招标文件中所列举应由乙方提供的服务。

4.“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服务内容与需求**

甲方委托乙方对片区内工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社会化协作服务检查（除本合同约定的条款以外，本合同的服务内容还包括本项目公开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所记载的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检查范围**

乙方所负责片区内的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危险化学品等生产经营单位，片区划分：

**（二）检查的主要内容**

1、每90天对片区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服务检查一次，主要是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现场事故隐患等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2、协助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

3、协助区应急管理局核查生产经营单位提交、报送的相关资料；

4、指导帮助生产经营单位熟练使用“浙江省工业企业在线”等数字化系统，线上完成企业自查、隐患整改、常普常新等工作。对数字化系统中存在重大信息变更的企业进行现场核验。

**（三）乙方履约方式及人员管理**

▲1、中标后，甲方组织面试并优选3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协作检查人员（以下简称技术检查员）。各片区乙方应派遣不少于6名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包括但不限于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二级及以上安全评价师等）。其中：

（1）参加面试的人员至少包括2名其他安全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1名化工安全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化工工程技术类工程师）职称。

（2）参加面试的人员至少应具备5年以上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经历，年龄不超过55周岁（具有10年以上同类工作经验的，可放宽至60周岁），责任心强，有一定文字功底，职业道德良好，业务能力符合服务需求，若乙方派遣参加面试的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则取消中标资格。

（3）参加面试人员必须在本次投标的“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表”中，否则不予参加面试。

▲2、技术检查员工作时间及办公场所由各片区应急管理所协调安排，各片区应急管理所对各片区的技术检查员日常工作进行管理，在全区范围专项整治期间和其他特殊期间由区应急管理局统一协调管理。

▲3、乙方应为技术检查员配备必要的车辆、办公和检查装备。

4、技术检查员对片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按服务需求开展协作服务检查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隐患,要指导企业按时整改闭环，并将相关信息录入系统，确保系统各项指标达到考核要求。

5、甲方组织对检查文书、检查内容、技术检查员行为规范等进行督查或抽查，确保协作服务检查质量。

6、技术检查员根据甲方要求，应能保证一年不超过24天的加班。

7、甲方临时需要乙方提供专业技术力量协助时，乙方应能保证一年不少于3次协助。

8、乙方技术检查员每月向甲方上报月度工作总结，乙方每年向甲方上报服务绩效自评报告。

9、技术检查员应服从甲方安排的其他涉及安全生产的工作。

**（四）乙方应当遵循下列行为规范**

1、乙方及所派的技术检查员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守《宁波市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与协作服务检查工作纪律和制度，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地实施检查，确保检查质量。严禁从事与检查无关事项。严禁利用协作检查服务，向被检查对象变相推销、承接相关有偿服务，以及其他借用公职行为的违纪违规情形，与被检查对象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乙方及所派的技术检查员要加强自身业务水平，不断提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保证检查结果正确性。

3、工作资料、现场勘查记录、影像资料等相关材料，技术检查员应及时归档，并遵守保密要求。

4、技术检查员在检查中发现以下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1）被检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2）协作服务检查中存在较大争议问题的；

3）其他认为有必要报告的事项。

5、甲方对乙方实施绩效考核，按《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绩效考核表》（见附件二）执行。

6、乙方及技术检查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将采取责令乙方更换技术检查员或者与乙方终止合同等措施。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服从工作纪律和工作制度，利用协作服务检查行为向被检查对象“吃、拿、卡、要”，变相推销、承接有偿服务等违纪违规行为；

2）检查中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造成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

3）协作服务检查中经核实存在有损甲方形象、弄虚作假、职业道德不良等行为；

4）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协作服务检查任务；

5）技术检查员业务能力明显不符合协作检查服务需求的；

6）有其它严重违规行为的。

7、乙方更换技术检查员时，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更换技术检查员。

**（五）其他相关要求**

1.技术检查员工作期间应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

2.技术检查员应按照《江北区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协作服务检查记录》内容开展工作，涉及各类专项检查任务的，按对应规范要求实施协作服务检查，协作服务检查资料应及时归档备查。

3.甲方临时需要乙方提供技术力量协助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专家。

4.甲方有权根据协作服务检查情况随时对乙方负责的区域进行调换。

**三、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年（￥ 元/年）。

2.本项目合同价款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基本工资、社保、岗位津贴等各类福利和补贴（如加班补贴、高温补贴、早餐补贴等）的缴纳，暂住费、各种保险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人员各季节工作服（含帽、衣、裤、鞋、雨衣、雨裤，雨鞋）的配置，人员所使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设施设备管理维护费用，税金、利润及其他与本次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

3.乙方应考虑服务期间的因市场因素或政策因素等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服务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费用。

**四、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五、合同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1.服务总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第一阶段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备注：合同一年一签，第一阶段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在上一阶段合同履约及财政资金审批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六、付款方式**

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支付额度=【签约合同价-7万元（绩效考核奖励资金4万元和工矿企业事故遏制奖励资金3万元）】÷4，在每季度最后一月第四周支付该季度费用：人民币XX元（¥XX元）。

（2）奖励金支付方式

每个标项设置7万元奖励金，其中绩效考核奖励资金4万元、工矿企业事故遏制奖励资金3万元，并按以下标准进行考核、支付：

1）绩效考核奖励资金4万元，由甲方在合同结束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对各履约单位进行考核，绩效考核总分为150分，考核、支付标准：

①绩效考核得分≥130分的，甲方给予全额支付绩效考核奖励资金；

②绩效考核得分大于110分小于130分的，绩效考核奖励资金按4万元【1-（130-绩效考核分数）\*5%】计算；

③绩效考核得分小于等于110分的，不予发放绩效考核奖励资金。

2）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或相关政府单位在进行检查、暗查暗访、专项督查等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经甲方评估后，属于技术检查员检查中应当发现但未发现，或发现后未报告甲方的，每1条重大事故隐患扣除该片区绩效考核奖励资金2000元；被上级隐患排查通报的，每1条重大事故隐患扣除该片区绩效考核奖励资金5000元，至该片区绩效考核奖励资金扣完为止。

3）工矿企业事故遏制奖励资金3万元按以下标准进行考核、支付：

①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所在片区未发生工贸企业生产安全责任亡人事故的，视为考核合格，甲方将全额支付该片区工矿企业事故遏制奖励资金3万元。

②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所在片区发生工贸企业生产安全责任亡人事故的，每死亡1人，扣除该片区服务乙方工矿企业事故遏制奖励资金1万元，至本项奖励资金扣完为止。

3、以上款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金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如乙方迟延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4、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不予支付该季度的合同价款，不予发放绩效考核奖励资金和工矿企业事故遏制奖励资金，乙方需另外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一季度的合同价款。

**七、税费承担**

本合同项下，政府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公开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价款6‰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价款6‰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付款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合同解除及合同的可分性**

**（一）合同解除**

1.若乙方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位和人员的资质文件存在虚假，或者投标时不符合公开采购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规定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经甲方一次提醒后仍未改正，或者经甲方一次考核不合格后第二次考核仍出现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因乙方工作不负责任，致使片区内工业企业发生本可以避免的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一人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20日内仍未付清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根据本条第1、2、3、4款合同当事人行使单方解除权后，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仍可向合同相对方主张赔偿损失；因合同单方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对方自行承担。

（二）**合同的可分性**

本合同某一条款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中止履行合同，且互不承担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以防止损失的不合理扩大，并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一、争议解决**

如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如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以及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内容，则以效力由高到低排列为补充协议、本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和其他经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必须经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如未签订补充协议，则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可自行选用)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一、供应商投标声明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第（ ）页-（ ）页 |
| 1.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第（ ）页 |
| 2、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投标声明函”； | 第（ ）页-（ ）页 |
|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不通过 | / |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 五、特定条件（如有）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1、表后附投标人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

关于贵单位 年 月 日发布 XXXXXXXXX 项目（采购编号： 　，标项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上查询结果打印页。**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标项号）* 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本声明函为财库[2011]181号文附件的标准格式，必须按该格式填写；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请认真阅读相关政策文件；

2、如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的，请在相应文字处后面打钩，如“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如供应商是代理商，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请如实填写其他企业的划分类型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同中型企业，因此，只有小微企业提供自己的货物或者小微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的货物时，供应商才算小微企业，才能享受评标标准里的价格扣除优惠。

4、如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5、如未按照要求提供本声明函的，将不享受评标标准中注明的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填写：为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供应商如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注：

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 （单位名称）承诺，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格）等）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采购编号： ，标项号： 　）的采购文件，已完全理解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执行期满日为止。

2、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5、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6、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7、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查 | 1、供应商承诺函 | □通过 □不通过 |  |
| 2、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没有其他未实质性投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供应商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 供应商响应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自评得分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根据评分标准逐条填写。**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说明：1、列明采购文件的服务条款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1.**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从业经验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从业经验证明资料复印件等，以便评委酌情打分。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业绩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金额** | **项目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评标细则（如有）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采购人） ：

 （供应商全称）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 （项目名称、标项号）进行投标，在此：

1、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投标报价： 元。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变化、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及利率波动的影响。

3、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4、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6、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7、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致：（采购人）**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 （标项号： ）】实施。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投标总报价（元）**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元/年大写： 元整/年 |
| **服务期限** |  |
| **投标声明** | 若无填“/”即可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已包含完成本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基本工资、社保、岗位津贴等各类福利和补贴（如加班补贴、高温补贴、早餐补贴等）的缴纳，暂住费、各种保险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人员各季节工作服（含帽、衣、裤、鞋、雨衣、雨裤，雨鞋）的配置，人员所使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设施设备管理维护费用，税金、利润及其他与本次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购买服务需交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少报或漏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不予调整。**

**3、最高限价为人民币50万元/年（含绩效考核奖励资金4万元和工矿企业事故遏制奖励资金3万元）。其中绩效考核奖励资金4万元和工矿企业事故遏制奖励资金3万元为不可竞争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采购人考核后支付。**

**4、投标总价建议四舍五入保留至整数位。**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单价** | **总金额** |
| 1 | 项目负责人费用 |  |  |  |
| 2 | 人员费用 |  |  |  |
| 3 | 设备折旧费 |  |  |  |
| 4 | 奖励资金（绩效考核奖励资金） | / | / | 40000 |
| 5 | 奖励资金（工矿企业事故遏制奖励资金） | / | / | 30000 |
| 6 | …… |  |  |  |
| 7 | 利润 |  |
| 8 | 税金 |  |
| 合计 | 小写： 大写： |

注：1、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50万元/年（含绩效考核奖励资金4万元和工矿企业事故遏制奖励资金3万元）。

**2、绩效考核奖励资金4万元和工矿企业事故遏制奖励资金3万元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报价时不得更改上述两项费用，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认为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自行增加栏目加以说明。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  |
| 投（中）标单位名称 |  |
| 是否国内企业 |  |
| 是否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 |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 |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 本项目预算 | / |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投（中）标金额（万元） | / |